

最高法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招募及服務要點

106年1月10日台人字第1060000026號函訂定

一、最高法院（下稱本院）為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招募退休人員及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招募條件及方式如下：

(一)條件：年滿四十歲，具有服務熱忱，熟悉法院業務之法院退休人員及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；曾服務於本院者優先。

(二)方式：

1. 有意願者請填載報名表，填妥後送本院訴訟輔導科。

2. 本院依報名者填寫之資料初步審核合格，再通知面談，錄取後列入候用名冊。

三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
(一)引導民眾至承辦單位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洽辦公務，或至法庭開庭。

(二)扶助老弱及身心障礙者。

(三)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四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須受以下之教育訓練：

(一)基礎教育訓練：課程包含志願服務的內涵、倫理等，時數六小時。

(二)特殊教育訓練：課程包含法院業務簡介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，時數六小時。

五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權利義務如下：

(一)權利：

1. 本院參照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，得為志願服務工作人員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及誤

餐費。交通、誤餐費之補助，每人每日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四百九十元，半日二百五十元

2. 參加本院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。
3. 借閱本院圖書室之圖書及使用本院運動器材及設備。
4. 具有特殊優異事蹟者，予以公開表揚。

(二)義務：

1.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服務地點為本院指定處所；其服務時間應配合本院上、下班時間，上午時段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時段為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。
2.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應於到院服務時簽到、簽退，並填寫服務日誌。
3.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於提供服務時，應著制服，並佩帶服務證。

六、針對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服務，由本院訴訟輔導科，於年終就服務情形、服務態度及績效等項目予以考評，經考評成績優異者，得公開表揚並致贈感謝狀、紀念品。

七、本院為辦理上開事務所需經費，得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準用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
九、志願服務工作人員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應終止服務資格並收回服務證等相關證件：

- (一)無故不依規定時間服務，一個月達三次以上。
- (二)逾越服務範圍，有損司法信譽。
- (三)其他不適宜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行為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本院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